



Q

您知道個資法所規範的「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分別是指什麼嗎？

A

- 1.「蒐集」：指的是以任何方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個資法第2條第3款規定）。例如：內政部警政署依法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蒐集失蹤人口之就醫時間及地點等個人資料。
- 2.「處理」：指的是為建立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的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個資法第2條第4款規定）。例如：公司行號以建置職員差勤管理系統儲存或編輯員工上下班情形。
- 3.「利用」：指的是將蒐集的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的使用（個資法第2條第5款規定）。例如：(1)金融機構將蒐集之存款戶個人資料提供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令辦理相關執行事項。(2)公司行號運用員工差勤系統之個人差勤資料，作為年終考核或抽查員工差勤之用。

Q

非公務機關「合法」利用個人資料從事商品行銷時，倘當事人擬拒絕接受行銷，該非公務機關應如何處理？

A

1. 如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非公務機關即應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2. 另為便利當事人表達拒絕接受行銷之意思表示，非公務機關對當事人進行首次行銷時，應支付當事人拒絕行銷之費用，例如，提供免付費電話、免費回郵等(個資法第20條規定)。

